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(92)府法三字第 09202860800 號令訂定發布
全文 13 條暨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掌左列事項：

- 一 第一科：掌理財務行政、歲入、債券管理、市營事業及基金之財務監督等事項。
- 二 第二科：掌理稅務行政、稅捐稽徵、工程受益費及會計師登錄業務之管理、規劃與監督等事項。
- 三 第三科：掌理金融管理、動產質借業務及發行彩券之監督等事項。
- 四 第四科：掌理市有公用財產之管理、監督及利用等事項。
- 五 第五科：掌理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、規劃、出租、處分等事項。
- 六 秘書室：掌理綜合業務、研究發展、施政計畫、公文時效管制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視察、專員、稽核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科員、助理設計師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長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之下設稅捐稽徵處、集中支付處、動產質借處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主任。
- 六 其他經局長指定之人員。

第 11 條

本局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設有關委員，其組織另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局長	簡任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二	
秘書	薦任	一	
科長	薦任	五	
主任	薦任	一	
視察	薦任	四	
專員	薦任	四	
稽核	薦任	二	
股長	薦任	一五	

分析師	薦任	一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六八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一	
辦事員	委任	一〇	
書記	委任	一一	
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股長	薦任	二	
計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辦事員	委任	一	
室書記	委任	一	
主任	薦任	一	
股長	薦任	二	
事			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
室	書記	委任	一	

政	主任	薦任	一	
風	-----			
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
合	計		一四九	

附註：

- 一 本編製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改時亦同。
- 二 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